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林滄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94年10月17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嗣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2月1日將上述債權讓與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復於102年8月30日將上述債權讓與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06年1月20日將上述債權讓與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108年8月15日將上述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又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消滅公司）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相關規定辦理，由聲請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業務，經經濟部受理核准在案，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讓與事宜，乃以郵局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皆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爰依法

01 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
02 度票字第5146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
03 書、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變更登記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
04 記表、公司合併解散公告新聞紙（以上均影本）及存證信
05 函、退件信封等為證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設籍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
07 0○○號，經聲請人向上址寄發前述之存證信函，遭郵局以
08 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，有退件信封在卷可憑。且本院依職權函
09 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址，經
10 函復表示，查訪鄰居友人表示不清楚相對人現居住處所，亦
11 有該分局111年8月15日投埔警偵字第1110016330號函在卷可
12 稽。堪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不知
13 相對人居所，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
14 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
15 准許。

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17 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